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世唯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陽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113年度重訴字第103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萬3,1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95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盧佳莉